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广东佳纳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 担保风险可控,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450,000 万元担保额度, 其中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纳”)为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 扩产项目进展顺利,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 为保障其资金需求,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公司为广东佳纳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广东佳纳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为确保广东佳纳与农商银行清远分行之间授信业务的履行，公司与农商银行清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对广东佳纳提供的担保均在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为广东佳纳提供担保余额为 269,54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80,46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保证额度有效期

(1)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

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保证人违约：

①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交的任何证明和文件及声明与承诺中的任何一项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②保证人违反重大交易和重大事件的披露义务；

③保证人资信及财务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或因保证人以外的其他因素导致可能丧失保证能力；

④保证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⑤保证人或保证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措施；

⑥保证人或保证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刑事拘留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失踪或被宣告失踪、丧失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无法正常联系、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接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接受继承、遗赠的或监护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接管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试图转移资产等，导致对保证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⑦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及与兴业银行的任何部门或机构(包括兴业银行子公司)、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⑧保证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债权人权益的其它事件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2) 保证人违约, 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①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 ②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
- ③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 ④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 ⑤要求保证人赔偿因违约而导致债权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 ⑥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⑦直接扣划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开立在债权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的款项用于偿还被担保债权, 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同意债权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债权人在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账户中扣划款项时, 账户中的币种与被担保债权币种不同的, 按扣划当天债权人公布的牌价中间价折算; 扣划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债权人有权代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以确保债权人顺利扣划款项, 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

⑧以其他法律手段追究保证人违约责任。

保证人承诺配合执行债权人的上述措施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乙方)

债务人: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1.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 大写壹亿元整。
(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 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2.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2 日。

3.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4.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2 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债务人分期清偿该笔债务的情况下，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承兑汇票、开立保函、提货担保等业务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分次垫款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均自最后一次垫款之日计算。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广东佳纳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广东佳纳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广东佳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广东佳纳少数股东赣州发展叁号新能源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发展肆号新能源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赣州政府出资代表方，分别持有广东佳纳 4.12%和 3.09%股权，鉴于其持股比例较低，内部审批流程较长，故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广东佳纳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47%。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34,1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